

*ST安控4月6日公告，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拟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。经查明，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2019年年报涉嫌虚假记载，即未按规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、未按规定对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四川证监局认为，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四川证监局拟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00万元罚款。

关于未按规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杭州青鸟”)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慈溪金轮梵石房地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慈溪金轮”)金额为5,405,815.00元、应收深圳市标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标盛”)金额为10,809,670.48元。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，慈溪金轮、深圳标盛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且当年未回款或回款较少，公司仅按照账龄分别计提坏账损失736,919.10元、3,089,058.43元，不符合规定。

关于未按规定对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2.77亿元。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，未聘请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，未进行商誉减值测试，未按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，不符合规定。2021年4月23日，公司公告，对杭州青鸟持有的两笔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，将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“应收账款”金额调减1238.95万元。对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进行追溯评估，并补提2019年度商誉减值准备，将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“商誉”金额调减2144.88万元。更正后安控科技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由盈转亏。